## 现有船员过渡期申请 11 规则证书路线图

职务	项目	基本安全( <b>Z</b> 01) 补差	船上医护 ( <b>Z06</b> )	保安意识 ( <b>Z</b> 07)	负有指定保安职责 (Z08)	船舶保安员( <b>Z09</b> ) 补差	过渡期适任 补差培训	岗位适任 培训
	时间	0.5 天	11 天	1天	3 天	0.5 天	10 天/8 天	3 个月
船长	原 04 规则换 11 规则证书	*		0	0	$\Diamond$	*	
	职务晋升换 11 规则证书	*		0	0			*
大副	原 04 规则换 11 规则证书	*		0	0	$\Diamond$	*	
	职务晋升换 11 规则证书	*	*	0	0			*
轮机长	原 04 规则换 11 规则证书	*		0	0		*	
化机式	职务晋升换 11 规则证书	*		0	0			*
大管轮	原 04 规则换 11 规则证书	*		0	0		*	
	职务晋升换 11 规则证书	*		0	0			*
驾驶员	原 04 规则换 11 规则证书	*		0	0		*	
轮机员	原 04 规则换 11 规则证书	*		0	0		*	
值班水手	原 04 规则换 11 规则证书	*		0	0			
值班机工	原 04 规则换 11 规则证书	*		0	0			
其他普通 船员	原 04 规则换 11 规则证书	*		0				

★ :表示必须经过此项培训;

◇:表示仅对持有保安员证书人员进行补差培训;

〇:表示根据申请人的资历选择培训:2012年1月1日前已在船上任职的船员,申请之日前3年内具有不少于6个月海上服务资历,或者申请之日前3年内有3个月的海上服务资历并按保安计划履行过保安职责的,可在2014年1月1日前直接申请签发《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》、《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培训合格证》。对于不满足本条第一款上述条件的船员,应在完成保安意识和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培训,才能取得《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》、《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培训合格证》。

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培训部 2013年2月